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兴财社〔2022〕3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2〕11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有关工作。

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使用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完善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拨付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附件：2022年自治区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